
第六届会议复会

纽约

2008年6月2日至6日

审查大会：关于乌干达实地访问的报告

导言

1. 根据大会主席团 2008 年 4 月 29 日关于审查大会（以下称“大会”）问题的会议给予的任务授权¹由下列人员组成的小组对乌干达进行了一次实地访问：

- (a) Rolf Fife 大使（挪威），关于《罗马规约》审查大会问题的联络人；
- (b) Sabelo Sivuyile Maqungo 先生（南非），主席团审查大会问题纽约工作组协调员；
- (c) Renan Villacis 先生，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以及
- (d) Steven Row 先生，国际刑事法院保安科。

2. 根据实地访问小组的任务授权，本报告旨在反映有关大会实际和后勤事项的情况。小组的任务授权不包括对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开展调查。但是，实地访问小组向乌干达当局提出了 2008 年 4 月 11 日秘书处文件中所载的非详尽的标准清单。本报告试图对收到的答复做出归纳。实地访问小组在这些问题上不采取任何立场。诚如在主席团关于这一事项的纽约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所述，应由缔约国来决定如何适用这些非详尽的标准并就这些事项做出深思熟虑的判断。

3. 该小组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期间访问了乌干达并与下列高级政府官员举行了会晤，另外还走访了乌干达国内可能的会址并与会址管理层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E. Khiddu – Makubuya 博士阁下
总检察长/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

Frederick Ruhindi 阁下
副总检察长/国务部长

¹ 2008 年 4 月 29 日主席团的决定节选：“主席团决定对乌干达的访问的目的仅限于对主办会议的能力等一些实际性质的问题进行评估，而不得妨碍需要由缔约国在晚些阶段决定的客观标准的其他方面。

主席团还商定，在访问之后，工作组应在 6 月召开的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之前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报告，其架构应与 2008 年 4 月 11 日交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备案的说明一样。”

Kiggundu Jane F B 女士
副检察长

Amama Mbabazi 阁下
安全部长

Ruhukana Rugunda 阁下
内政部长，乌干达与“圣灵抵抗军”和平谈判政府代表团团长

Oryem Henry Okello 阁下
外交和国际事务部长

4. 会议集中讨论了广泛的问题，包括对协助举办大会的政治承诺，为确保大会所有与会者都能获得必要的特权与豁免而需要的法律框架，接纳所有与会者所需的后勤能力，东道国愿意出资的预算条目和各项支出的可能机制，举办大会对该国和该地区的影响，以及东道国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而采取的措施。

5. 乌干达当局欢迎工作组的访问，认为这次访问体现了主席团对乌干达主办大会的提议所持的认真态度，同时重申乌干达对法院工作和使命的重视。

6. 乌干达当局强调了法院为推动在乌干达北部实现和平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回答针对在一个情势地区举办审查大会的有关事项提出的问题时，他们申明，在法院对情势的处理、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以及大会之间没有联系。他们提到，在受到战乱影响的地区乃至乌干达全国人民都看到在他们目前享受的和平与对圣灵抵抗军的一些领导人签发的逮捕令之间是有联系的，因此他们赞赏法院的工作。

7. 不过，它指出，事情并不是一直都是这样的。相反，刚开始，当圣灵抵抗军要求以撤销逮捕令为和平的先决条件时，在受到战乱影响地区的人们因长期饱受战乱之苦，对政府施加了压力，要求政府屈从于这样的要求，并为取得和平不惜一切代价。他们补充指出，作为致力于《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代表，政府没有屈从于那些愿意以牺牲司法正义来换取和平承诺的人们的压力。他们指出，今天所有乌干达人都深刻地认识到，决不能容许犯罪分子逍遥法外，因此，在和平协议中包含了通过传统司法手段追究罪犯责任以及由乌干达高等法院下设法庭审理圣灵抵抗军案件的内容。乌干达当局进一步申明，它将继续遵照补充管辖原则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密切的合作。它重申对法院的理解，指出其成功与否，也要取决于各国国家系统针对《罗马规约》管辖范围内的犯罪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因此，乌干达正在建立应对这些犯罪的机制。此外，乌干达当局特别要强调指出，早先流离失所的乌干达北部人民正在重返自己的家园。乌干达当局指出，目前人们普遍感到，国家现已渡过了微妙时期，对于法院在乌干达北部和平进程所涉政治局势中的作用，人们的看法已经不再犹疑不定。

8. 此次访问使访问组看到，乌干达拥有主办大会的后勤能力。在会议设施和服务方面的些许欠缺，都可以远在大会召开之前即得到弥补。为了后续跟踪或详细阐明以下提出的若干法律、技术和财务问题，有必要与乌干达举行进一步的磋商。

9. 本报告采用了与 2008 年 4 月 11 日大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大会的非正式文件的架构。该文件以大会的审查大会工作组报告附件²所载的标准为基础。实地访问小组了解到的信息在秘书处文件所载的每一条标准下用斜体字体现出来。

² ICC-ASP/6/WGRC/1, 附件。

实地访问了解到的信息

1. 选址应确保可以有尽可能多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民间机构出席大会。

缔约国可考虑在潜在的主办国或该地区国家中常驻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数量以及在该地区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外交使团越多，能够吸引到的大会与参会者就越多。

派驻乌干达并常驻坎帕拉的使馆共有 38 个，另有一些派驻乌干达的外交使团常驻在内罗毕、达累斯萨拉姆和亚的斯亚贝巴。在乌干达还有 23 家国际组织。乌干达当局表示，它欢迎非政府组织出席大会和开展活动，在此方面，它指出，在 2007 年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期间，民间机构曾举办过为期一周的“人民论坛”。

2. 财务影响

秘书处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关于审查大会的非正式报告中，为在三个不同地点——海牙、纽约和第三个地点举行审查大会编制了如下费用概算：³

- 海牙，以 2006 年的实际费用为依据：1,851,500.00 欧元。
- 纽约：1,698,400.00 欧元。
- 第三地点，初步费用概算：1,881,000.00 欧元。

第三地点的最终费用要待从可能的主办国获得与在该地点举办大会有关的详细费用资料后才能确定。

乌干达的争办条件与大会秘书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合并一览表见附件一。待大会的范围确定以及大会就缔约国希望的支助水平做出决定之后，有些内容还需要进一步调整。

乌干达当局重申了总检察长 E. Khiddu – Makubuya 博士阁下在大会第六届会议上以及副总检察长 Frederick Ruhindi 阁下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的信中所做的承诺，表示一定会提供所需的资金。在此方面，它指出，该国的预算周期从每年的下半年开始，因此需要在 2009 年上半年了解详细的费用估算。

3. 对加强法院工作的积极影响

缔约国可通过分析可能的主办国的政治局势来确定由其主办大会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影响。

在此方面，它们可以考虑审查大会是否可以突出法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从而在可能的主办国所在地区、甚至是更广泛的地区为法院的工作赢得更加广泛的支持与赞赏。

³ 关于审查大会的非正式报告：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实际和组织事项，2007 年 3 月 31 日，附录 2。

乌干达当局强调了由一个向法院提交了第一例情势的国家主办大会的重要意义。该情势的提交显示了乌干达对《罗马规约》始终不渝的承诺和支持。而且，在作为法院调查目标的其他案件所在的大湖地区举办大会，将使大会的意义更加突出。它将使乌干达和该地区有机会获得对法院的深刻了解和认同。此外，它指出，乌干达作为一个缔约国，国内局势稳定，法院在本地区开展调查的国家并非都具备这样的条件。

4. 对法院的外延活动，特别是面向受害人的外延活动的贡献

大会可向法院开展外延活动的各科了解有关外延方案的详细实施情况。

了解这些情况可以帮助大会对于在可能的主办国或所在地区举行审查大会对法院的外延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形成看法。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大会是否能够重点宣传法院的外延活动；是否能够提高公众、特别是受害人对法院的认识；以及是否能够更好的鼓励受害人参与法院的诉讼程序。这些好处超越可能的主办国领土进而惠及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可能性也可考虑在内。

乌干达当局强调，与法院活动的目标一致，大会对于在乌干达和该地区提高对法院的认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法院的一些较为引人注目的调查迄今为止都发生在乌干达的邻国，因此保证了大会就在法院外延活动的对象近旁举行。乌干达当局指出，法院在乌干达是家喻户晓的，因为它的工作与当地人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乌干达当局强调，普通百姓都在对法院和国际刑事司法的作用展开辩论。它指出，法院是一项积极的、充满活力的创新，而且，如果大会能够在一个已经对和平和正义等问题展开大规模辩论的地区和环境里举行，其影响力将更为巨大。乌干达当局认为，这将为外延活动做出重要的贡献。

5. 是否存在国家履约立法

大会可查看可能的主办国是否已通过或正在着手通过国家履约立法。如果尚不存在这样的立法，大会可努力查清是否有任何困难阻碍了有关国家通过履约立法。

大会还可考虑在尚未通过履约立法的国家中举行审查大会是否有任何政治后果（例如：在公共信息来源中是否有任何资料表明，该国是有意不通过履约立法，或者，延误仅仅是由该国内部立法程序造成的？缔约国获得的资料是否表明，该国可能并不充分支持法院的工作？）

乌干达当局表示充分致力于尽快批准《罗马规约》的履约立法，而且这一目标很可能在2008年就可以实现。有关法案已经提交议会的法律和议会事务委员会在政府对其问题所作答复的基础上进行二读，但是批准法案所规定的时限已过。因此，有关规定要求重新启动在议会的批准程序。立法草案已经过全面的讨论，预计获得议会的批准不会有任何问题。

6. 东道国批准或加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的协定

同国家履约立法的情况一样，大会可查明可能的主办国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的缔约方。

还必须考虑在已加入该协定和未加入该协定的缔约国中召开大会各有什么法律后果（例如：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大会的与会者及法院官员享有适当的特权与豁免；审议大会是否也受到该协定的保护？）

大会还可以考虑在尚未加入该协定的国家中召开审查大会是否有任何政治后果。

乌干达当局表示充分致力于迅速批准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并且很可能在 2008 年实现这一目标。它指出，待财政部通过内阁提供一份关于可能的财政义务的证明文件后，批准即可完成，因为 1998 年的《批准条约法》没有要求提交议会批准。至于大会与会者的具体特权与豁免的相关规定，乌干达当局表示将遵循对联合国主办的会议适用的机制，通过一项协定范本，并根据大会的特殊要求做出必要的修订。

7. 总体的履约以及与法院的合作

大会可考虑可能的东道国与法院的合作程度如何（例如：是否愿意与法院签订必要的合作协定；是否愿意在调查、执行逮捕令、保护证人等方面向法院提供协助）。

乌干达当局表示，与法院审理的其他一些情势不同，它一向是与法院合作的，这一点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都可以证明。乌干达政府与法院书记官处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协助法院在乌干达的工作。关于逮捕令的执行，乌干达当局强调，虽然有人呼吁政府要求法院撤销逮捕令以便与“圣灵抵抗军”的和平协议谈判能够取得进展，但是政府坚定不移地拒绝这样做。乌干达当局充分理解法院通过提出起诉而在实现乌干达北部地区和平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表示它肯定不会阻挠法院的工作。关于和平与正义问题，乌干达选择了先实现和平，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开展调查，为实现司法公正提供支持。待“圣灵抵抗军”的成员被捕之后，乌干达的独立司法机构将行使它的职能；政府决不会容许罪犯逍遥法外。乌干达当局确认，在执行逮捕令以及有关法律程序的任何法律解释问题上，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罗马规约》做出决定的最后仲裁人。

8. 后勤能力

大会可以：

- (i) 从可能的东道国了解其是否拥有主办一个约有 1,000 人出席的大会的后勤能力；并且
- (ii) 安排由主席团、秘书处以及法院（适当的话）代表组成的小组进行一次实地访问（考察访问），与有关政府部门会晤，并对实地的情况做出评估。

访问了两个可能作为会址的会议中心：一个是位于坎帕拉市中心的 *Serena* 饭店，另一个是距市中心约 12 公里、位于维多利亚湖畔的 *Munyonyo* 英联邦渡假村。这两个会址都可以容纳 1,000 人以上的会议。*Munyonyo* 英联邦渡假村的大型会议室和服务设施更多一些。在这两个会议中心附近，都可以找到额外的住宿房间。2007 年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和即将于 2008 年 6 月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会议，以及其他与会人数众多的会议，都证明了它主办大会的后勤能力。在过去两年的时间里，共兴建了 5,000 间达到国际标准的旅馆客房。至于旅馆房间价格，乌干达当局表示将努力为大会的与会者取得特价。

9. 安全

大会可要求秘书处请书记官处的保安服务科对可能的主办国的安全局势做出评估。

大会可要求可能的主办国就将要提供的保安服务的性质和程度做出详细的说明。

根据访问期间获得的保证和为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部署和保留的资源，以及对保持行动技能的投入程度，从装备和能力上来看，乌干达似乎都能够帮助执行一项综合保安计划，为一场引人瞩目的重大活动提供支持。看起来，保安支持的提供是一项“交钥匙”行动，其中包括所有适用的人员配置及所需设备资源，并且不需要收回成本，但这仍有待官方文件的确认。

乌干达当局表示，将遵循联合国主办会议的惯例，提供全部需要的场外保安，并为会议设施的现场保安提供必要的协助，现场保安则由会议的组织者控制。

10. 由一个情势国家主办大会的影响

大会可考虑由一个情势国家主办审查大会是否有可能扩大该地区国家对法院的支持，例如，其表现形式为有更多的国家批约，合作的程度有所提高，受害人对法院的工作更加了解，以及法院的形象更加突出。

在此方面，大会可考虑现有的局势以及任何可以预见的政治发展，对其政治影响做出考察（例如：大会可弄清可能的主办国政府内部对法院在其领土上的活动的支持水平；大会是否有可能为法院吸引更多的支持；是否存在被起诉人的支持者诋毁审查大会的可能性；法院是否会被当作干涉情势国家内政的外来势力）。

在此方面，可以听取缔约国的意见。

乌干达当局认为，作为一个情势国家，这正是在乌干达主办大会的一个关键理由。它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不仅使法院更好地了解国际刑事司法，也使当地的民间团体通过互动，对国际刑事司法展开更加广泛的辩论，从而加强法院并非遥不可及这一信息。当局认为，大会通过突出法院的重要性以及对国际法和履行法律义务的尊重，将对乌干达和本地区产生积极的影响。

乌干达当局指出，在此主办大会不仅不会使和平进程复杂化，反而会起到相反的作用，其表现就是法院的起诉成为促使“圣灵抵抗军”来到谈判桌前并因此推动停火协议签署的一个关键因素。乌干达与法院在防止罪犯逍遥法外的斗争中相互补充，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并使公众舆论越来越认识到，要想实现长期和可持续的和平，大规模的犯罪就必须受到制裁。

关于到2010年以前的未来发展问题，乌干达当局回顾，检察官办公室曾讲过，缔约国主动采取措施建立自身的犯罪制裁机制，从而不再需要动用法院，这正是法院成功的体现。法院通过提出起诉已经发挥了关键的作用。乌干达将着手建立起它认为必要的传统司法机制，同时确保履行国际法律义务。

11. 有关国家的人口对大会的欢迎程度

这是个多方面的标准，其深入的诠释取决于考察的是人口的哪一个部分，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人口，其观点都不可能是整齐划一的。

大会因此可以听取可能的主办国、派驻该国的外交使团以及设在当地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弄清当地人口的各种观点，以此作为判断当地人口对大会的欢迎程度的前提。

乌干达当局表示，位于国内北部的一个少数派政党曾对法院的起诉可能妨碍与“圣灵抵抗军”达成和平协议提出过担忧，除了它的支持者可能会提出反对以外，事态的发展显示，没有人对法院和大会表示反对。它提请注意，由于在乌干达开展的宣传普及工作，乌干达普通百姓对法院的了解超过了多数其他国家。乌干达当局补充指出，在提出主办大会的同时，它投入了大量的希望与期待。

附件一

技术服务要求：对比一览表

I. 会议室及配套技术服务	Serena 饭店, 有	MCR, 有	东道国的争办条件	无法获得	待进一步讨论
主会议厅, 可容纳 1,000 人以上 主席台: 讲台, 可供 7 人就座的主席台 每个缔约国的座位: 四张座椅, 两张桌子 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席位, 公众旁听席 技术工作间: 7 个口译工作间 会议室的 6 人会议桌 技术设施,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音响系统/辩论系统, 六种语言, 带耳机和接收机 - 标准技术设施, 可存档质量的 DVD/视频录像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办公区提供网络连接, 会场内提供无线网络连接 - 7 个口译频道 - 英文频道和会场频道的会议录音 - 开幕式和闭幕式的可存档质量的视频录像 - 电子表决系统 (可供 195 个代表团各自在座位上投票表决) - DVD/PowerPoint 投影仪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X X X X X X
一间会议室, 可容纳至少 200 人; 供有口译 (六种语言) 的平行会议使用; 技术设施同主会议厅 主席台: 讲台, 可供 7 人就座的主席台 DVD/PowerPoint 投影仪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 间会议室, ¹ 可容纳 70 人, 六种语言的口译	有	有	有		
1 间会议室, ² 可容纳约 60 人 音响系统和会场声的录音 (没有口译)	有	有	有		
3 间会议室, 可容纳 50 至 100 人, 供工作组会议、区域集团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使用	有	有	有		

¹ 可供起草委员会 (约 25 名成员) 使用。

² 可供主席团会议 (约 21 人) 使用。

II. 办公空间，包括工位^{3 4}					
10 间办公室（30 个工位） ⁵	有	有	有		X
缔约国大会主席；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实质性服务）	有	有	有		X
笔译组和技术服务： 11 间办公室，每间办公室 3 个工位 ⁶	有	有	有		X
III. 服务区设施					
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注册区 ⁷	有	有			
胸卡发放台，用于现场制作胸卡的全套设备和软件 ⁸	有	有	有	有	
文件和复印中心：批量制作文件（印刷和装订）的设施					X
非政府组织中心	有	有	有		
媒体中心	有	有			
安全控制中心，包括保安监控功能（用于现场保安）	有	有	有		

³ 一个工位将包括一台个人计算机、一台打印机、一部电话和内线/外线；大约还需要四条传真线。

⁴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办公室要在审查大会开幕前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投入使用。

⁵ 座椅、桌子和电话机在当地可以获得，并将包括在东道国提出的争办条件中。至于东道国是否将承担从海牙或内罗毕等地出发的交通和保险费用，仍有待进一步商讨。

⁶ 座椅、桌子和电话机在当地可以获得，并将包括在东道国提出的争办条件中。至于东道国是否将承担从海牙或内罗毕等地出发的交通和保险费用，仍有待进一步商讨。

⁷ 注册和胸卡制作设施要在审查大会开幕前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投入使用。

⁸ 胸卡制作设施要在审查大会开幕前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投入使用。

IV. 会议服务，包括口译				
口译服务 6 种语文的团队	无	无		
文件（笔译、复印、分发） 会议期间：250 页 x 6 种语文（正式语文） 会议期间：50 页（例如非正式文件、日志） 会前：250 页 x 6 种语文（正式语文） ⁹ 会后：250 页 x 6 种语文（正式语文） ¹⁰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有 有 有 有	
会场服务员 ，每个会场 3 人	有	有	有	
V. 通讯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办公室： 用于存放文件的 IT 服务器，设置局域网 10 个工作站 ¹¹ 4 条传真线 5 台大功率高速商用复印机 3 台扫描仪 会议中心代表休息室： - 公共付费电话 - 10 台公用个人计算机，有网络连接 - 10 台打印机	无 有 无 无	无 有 无 无	有 有 有 有	

⁹ 费用将由大会承担。

¹⁰ 费用将由大会承担。

¹¹ 座椅、桌子和电话机在当地可以获得，并将包括在东道国提出的争办条件中。至于东道国是否将承担从海牙或内罗毕等地出发的交通和保险费用，仍有待进一步商讨。

VI. 所有其他服务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视地点而定，并有赖于东道国的配合。 - 场外保安将由东道国负责。 - 现场保安是否将由会议中心负责？			有	X
交通： 往返会场的当地交通，以及机场与旅馆之间的交通。 ¹²			无	
旅馆住宿 - 会议中心附近至少有 1,000 间旅馆客房 - 是否可以提前为与会者预订房间？	有	有		X
为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服务： 旅行、银行、邮局、上网、WIFI 无线上网、电话、传真	有	有	无	
医疗设施： 位于会议中心附近	有	有	有	

¹² 东道国将确保有私营交通服务，费用由个人自理。但是，东道国的争办条件中包含了为各代表团团长提供交通服务。

附件二
2010 年缔约国大会的审查大会
会议服务费、非会议服务费以及会场和配套服务概算*
(概算按 5 天会议、2008 年欧元价格计算)

			乌干达	东道国	大会
I 会议服务费					
A	会前	250 页 X 6 种语言 (正式语言)	119,011		有
	会议期间	250 页 X 6 种语言 (正式语言)	114,437	有	
	会议期间	50 页, 非正式语言、日志 (X2)	8,282	有	
	会后	250 页 X 6 种语言 (正式语言) (共计 750 页) 6 种语言	107,535		有
B	会议服务 (口译)		65,073		有
II 非会议服务费					
A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		48,753		有
B	两次对乌干达的规划访问 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		10,606		有
C	缔约国大会主席 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		9,359		有
D	临时援助		118,200	有	
E	媒体报道和公共信息活动		12,962		有
F	保安服务				
	-	场外		有	
	-	现场	83,841	有	
	-	设备		有	
	-	胸卡		有	
G	其他供应品和服务		9,630		有
III 会场和配套设施					
A	会场租金			有	
B	信息技术和技术设施		85,031	有	
IV 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服务引起的费用					
	方案支助费用 (7.5%)		40,302		
	5% 应急费用		28,883		
共计: (I + II + III + IV) (欧元)			861,903		

将由东道国/大会承担的费用

东道国	409,790
方案支助费用 (7.5%)	24,801
5%应急费用	17,774
东道国小计	<u>452,365</u>
大会	382,929
方案支助费用 (7.5%)	15,501
5%应急费用	11,109
大会小计	<u>409,538</u>
	<u><u>861,903</u></u>

* 有些费用概算是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该办事处将能够为在乌干达举行的会议提供支助服务。有些预算条目没有包含费用概算，因为在访问时尚无法确定准确的费用（即：会场租金取决于选址结果以及会场的设置、表决系统等设备的采购等）

在乌干达 2008 年 4 月 15 日提出的争办条件中包含的一些预算条目，例如代表团团长的交通，以及免费住宿等，没有包含在本概算之中。

东道国将在晚些时候决定这些资金可作哪些用途。

汇率是 1 欧元兑换 0.642 美元。

--- 0 ---